

「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」口試流程

☆ 論文計畫申請

◎ 時間

第一學期需於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第二學期需於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；且至少修畢本碩士班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 2 週後，始得安排口試。

*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

* 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

* 碩士論文計畫（不需膠裝）

（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 3 本膠裝本）

◎ 注意事項

1. 論文計畫至少完成論文前三章。
2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3. 論文計畫封面及封底為米黃色（請參考系辦之色卡）。
4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5. 論文計畫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計畫印製成冊，繳交 3 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6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
☆ 論文計畫口試當天注意事項（相關資料請向助教領取）

1. 口試印領清冊（繳回系辦）
2.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3 張（繳回系辦）
3. 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（一個月內繳回系辦）
4. 委員聘書
5. 免費停車證
6. 口試委員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至本校，務必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系辦以便辦理經費核銷。

☆ 其他相關表格

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
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